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1277號

原告 詹國發

被告 劉昌正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1日11時13分許，駕駛向赫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裝載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在上開車輛載運單輪手推車等物時，未為任何捆紮，亦未堆放平穩，適行人原告行經該處路旁，上開單輪手推車自上開車輛滑落，而擊中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左胸壁挫傷等傷害。而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精神上受有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47號刑事簡
02 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792號起
03 訴書為憑，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6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上開過失
12 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原告所
13 受傷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14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15 (三)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7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8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經查，
19 原告為國中畢業，焊接工人，原為固定工，因本件事務導致
20 頭暈，故改做臨時工，名下無不動產、有機車1台等財產；
21 而被告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2輛等情，業經原告自承在卷
22 並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兩
23 造上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
24 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
25 元，應為適當，應予准許。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1 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02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對原告提
03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4 翌日即108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
07 00元及自108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
10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就
13 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
14 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吳蕙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黃于容